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技藝(能)、專題競賽實施要點

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各科提昇技能學習與技術水準，積極輔導學生參與校外技藝(能)、專題競賽以爭取榮譽並發展學校特色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科依本要點應積極推動各項校外技藝(能)、專題競賽競賽項目，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學校行政措施亦應積極配合處理相關事務。
- 三、實施方式：
 -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1. 各科擬定校內技藝競賽暨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選拔計畫陳實習處後實施，選拔出全國技藝競賽選手。
 2. 各科擬定選手訓練計畫陳實習處後實施。
 3. 配合全國技藝競賽時程，各科選手得於上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後，請公假進行技能多元自主學習訓練，配合指導老師的指導於實習工場進行自主學習訓練。
 4.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選手得免參加第2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以第1次、第3次定期評量之成績各佔50%計算。
 5. 競賽選手，若因訓練需求而需住宿學校宿舍者，可由各科主任提出簽呈申請，於訓練期間，學校免收住宿費，而伙食費及冷氣費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1. 經由各科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出優勝隊伍。
 2. 由各科初賽優勝隊伍報名參加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
 3. 全國複賽優勝隊伍進入全國決賽。
- 四、獲獎選手及指導老師之獎勵方式依本校推動技藝(能)、專題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相關參賽經費(師生交通、住宿、膳雜、保險)由專案補助計畫、校友捐贈基金及實習處業務費提撥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